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字第733號

上訴人 邱素珍

訴訟代理人 黃志文律師

被上訴人 李素禎

訴訟代理人 陳永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徒身分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原審共同被告○○○(業據撤回起訴，見原審卷一第80頁)之前任主持方素珠於民國(下同)109年8月7日簽署授權書，表示其年事已高，身體日漸衰微，乃授權伊代為行使○○○住持之職務，並授權伊重新造報○○○信徒名冊及召開信徒大會。嗣方素珠於109年9月26日過世，斯時○○○之信徒即訴外人黃兒玉、劉己妹、江滿妹、陳五妹、張雪梅、溫喜財均已死亡，訴外人邱彩雲、黎嬌妹均於109年8月24日放棄信徒身分，而被上訴人於75年間即已放棄○○○之信徒身分，且未住於○○○靜修，復未出席79年8月3日信徒大會表示成為信徒之意思，並未重新取得信徒身分，而訴外人楊慶鳳、陳金桃自76年起離開○○○，依○○○章程(下稱系爭章程)第6條規定，其等亦不具信徒身分，詎被上訴人與楊慶鳳、陳金桃(委由楊慶鳳代理)於111年4月13日信徒大會(下稱系爭信徒大會)決議選任被上訴人為○○○住持(管理人)，然系爭信徒大會並非合法召開，被上訴人之住持身分並不存在。退步言之，被上訴人、楊慶鳳、陳金桃長期與○○○無關聯，嗣又以○○○信徒自居，應有權利失效原則適用。又伊自94年起居住於○○○，並於101年5月28日將戶

籍遷入○○○，依當時適用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(下稱系爭登記須知)第9條第2款規定，取得○○○之信徒身分，○○○之信徒即訴外人鄭貴美、陳紫玲、楊蘇桂梅(下稱鄭貴美等3人)於111年1月5日推舉伊召集信徒大會，並於111年1月28日信徒大會決議選任伊為住持等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確認(一)被上訴人與○○○間之信徒關係不存在；(二)被上訴人與○○○間之住持關係不存在；(三)上訴人與○○○間之住持關係存在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於75年間雖曾放棄○○○之信徒身分，然經○○○79年8月3日信徒大會決議通過加入成為信徒，且伊於71年7月19日即已將戶籍遷入○○○，依系爭章程第7條規定，非經信徒大會決議除名，或伊自動放棄，伊之信徒身分不會喪失，而楊慶鳳、陳金桃均於75年間在○○○剃度出家，其2人並未放棄信徒身分，亦未經○○○除名，自仍為信徒。又上訴人並非○○○之信徒名冊所列載之信徒，且○○○已登記在案並制定系爭章程，自無系爭登記須知之適用，上訴人既未依系爭章程第6條規定經信徒大會決議取得信徒身分，依系爭章程第20條規定，自無從被選任為住持，況鄭貴美等3人並非○○○之信徒，無權決議選任上訴人為住持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其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確認被上訴人與○○○間之信徒關係不存在；(三)確認被上訴人與○○○間之住持關係不存在；(四)確認上訴人與○○○間之住持關係存在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見本院卷第400頁、第465-466頁、第480-481頁)：

(一)○○○75年10月16日信徒大會決議通過訴外人陳晟、楊綉菊、鍾智惠、張立臻、何玉女、張明珠、陳綉絨、楊慶鳳、陳金桃加入為新信徒，被上訴人並於該次信徒大會放棄信徒身分，有新竹縣政府75年11月21日75府民禮字第15163號函

01 附之75年10月16日信徒大會會議紀錄、簽到簿、信徒總名
02 冊、退出信徒名冊、新加入信徒名冊等影本可憑(見原審卷
03 一第173-205頁)。

04 (二)方素珠於79年8月3日召開○○○信徒大會，陳晟、楊綉菊、
05 鍾智惠、張立臻、何玉女、張明珠、陳綉絨等7人於該次信
06 徒大會放棄信徒身分，有新竹縣政府79年8月30日79府民禮
07 字第72219號函(下稱79年72219號函)附之79年8月3日信徒大
08 會紀錄、放棄書等影本可憑(見原審卷一第221-233頁)。

09 (三)上訴人自94年間起住於○○○，並於101年5月28日將戶籍遷
10 入○○○，有戶口名簿影本可憑(見原審卷二第15頁)。

11 (四)○○○前任住持方素珠於109年8月7日簽署授權書，有授權
12 書影本可憑(見原審卷一第23頁)。

13 (五)邱彩雲、黎嬌妹於109年8月24日簽署放棄信徒資格聲明書，
14 有自願拋棄信徒資格聲明書影本可憑(見原審卷一第45-47
15 頁)。

16 (六)○○○前任住持方素珠於109年9月26日過世。

17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

18 (一)被上訴人業經○○○79年8月3日信徒大會決議成為信徒：

19 1.查，系爭章程第6條規定：「...凡信仰佛教之女性自願在本
20 庵剃度遵守戒規住在庵內靜修者，得加入本庵信徒。惟須由
21 本庵信徒2人之介紹，由信徒大會議決行之」(見原審卷一第
22 38頁)，依上開規定，自願在○○○剃度修行之女性，得經
23 ○○○信徒2人之介紹，並經信徒大會決議，取得○○○之
24 信徒身分。

25 2.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並未住於○○○靜修，且未出席79年
26 8月3日信徒大會表示成為信徒之意願，且79年8月3日信徒大
27 會之會議紀錄無介紹人之記載，被上訴人並未取得信徒身分
28 云云。惟查，證人陳淑宜證稱：79年8月3日信徒大會之會議
29 紀錄係由伊製作，因伊師父黃兒玉為○○○之信徒，伊為黃
30 兒玉之秘書，所以黃兒玉請伊擔任該次信徒大會之紀錄，該
31 次會員大會討論事項為○○○之章程及被上訴人加入信徒事

01 宜，因方素珠表示尚需被上訴人協助，乃提案將被上訴人加
02 入信徒事宜，黃兒玉、陳五妹兩位附議，其他信徒當場表示
03 是否有詢問過被上訴人之意願，方素珠表示被上訴人願意，
04 其他信徒都認識被上訴人，因此有出席之信徒都同意被上訴
05 人加入信徒；因有簽到，所以會議紀錄前半部分為手寫，係
06 伊在現場所做，打字部分及信徒名冊係伊在事後依據會議討
07 論結果製作，信徒名冊係方素珠要求伊製作，於79年召開信
08 徒大會時，被上訴人應該有住在○○○，係方素珠找被上訴
09 人回來幫忙，伊只知道被上訴人有住○○○，但不清楚住多
10 久等語(見本院卷第262-264頁、第266頁、第268頁)，並有7
11 9年8月3日信徒大會會議紀錄影本可憑(見原審卷一第225
12 頁)，佐以被上訴人於71年7月19日即已將戶籍遷入○○○之
13 址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00號，有戶籍謄本手抄本正本可憑
14 (見本院卷第509頁)，堪認被上訴人於79年8月3日信徒大會
15 前，業已先將戶籍遷入○○○，表明有意願於○○○靜修，
16 嗣經方素珠提議，黃兒玉、陳五妹兩位信徒附議，經信徒大
17 會決議通過後，被上訴人於79年8月3日重新取得○○○之信
18 徒身分。至於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係於79年8月3日信徒大
19 會後始將戶籍遷入○○○云云，顯誤解戶籍謄本手抄本記事
20 欄關於被上訴人於「79年10月20日職變申登」之記載，蓋此
21 處變更乃指被上訴人變更職業之意思，此觀諸行業職業欄增
22 列「農」、「自耕農」即明(見本院卷第511頁)，是其上開
23 主張並無可採。

24 3.再審諸系爭章程第6條，僅規定「自願」住在庵內靜修者，
25 即得加入成為信徒，並無規定須長居久住於○○○，且被上
26 訴人於79年間有居住於○○○之事實，業經證人陳淑宜證述
27 無訛，已如前述，縱被上訴人事後離開○○○，前往南投靜
28 養，仍無礙於被上訴人已於79年8月3日取得信徒身分之認
29 定。況方素珠於109年7月28日寄發召開109年8月4日信徒大
30 會通知時所檢具之信徒名冊雖記載被上訴人被除名，然上訴
31 人亦自承經新竹縣政府以電話通知應補正加入原信徒後，○

○○旋將被上訴人列載於信徒名冊(見原審卷二第383-387頁)，嗣方素珠於109年8月28日再次召開信徒大會，開會通知所附異動後信徒名冊，記載被上訴人為原信徒，該次會議紀錄亦記載被上訴人缺席(見原審卷二第387頁、第389頁、第393頁)，其後，上訴人以其經信徒於110年1月5日推舉為召集人為由，召開110年1月28日○○○臨時信徒會，該次會議紀錄仍記載被上訴人為應出席之信徒(見原審卷一第51頁)，益徵方素珠與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業經79年8月3日信徒大會決議成為信徒，故方素珠於109年7月28日寄送之信徒名冊，係將被上訴人記載為被除名(即已具信徒身分，依系爭章程第7條規定經信徒大會決議除名)，且經新竹縣政府命補正後，旋將被上訴人列入信徒名冊，其後於109年8月28日信徒大會會議紀錄記載被上訴人為缺席之信徒，方素珠並未向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爭執被上訴人並非信徒，上訴人嗣於110年1月28日召開臨時信徒會時，亦同將被上訴人列為應出席之信徒，更自承○○○之信徒名冊即如110年1月28日會議紀錄(原證10)所載(見原審卷一第80頁)，綜觀上情，足認被上訴人確經79年8月3日信徒大會決議成為○○○之信徒。則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未實際住於○○○，與系爭章程第6條規定不符，不具信徒身分云云，並無可採。至於上訴人所提出○○○附近居民之緊急陳情書，用以證明被上訴人並未居住於○○○之事實，然該陳情書係方素珠於109年9月26日過世後方製作，縱為屬實，仍不影響被上訴人於79年8月3日已依系爭章程第6條規定取得信徒身分之認定。

(二)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13日經系爭信徒大會合法選任為○○○之住持(管理人)：

1.上訴人主張：楊慶鳳、陳金桃並未居住於○○○，與系爭章程第6條規定不符，均非○○○之信徒，其等於系爭信徒大會決議選任被上訴人為住持並不合法云云。惟查，證人楊慶鳳證稱：伊係於75年農曆7月23日與陳金桃同日在○○○剃度，當時住持為方素珠，在○○○剃度即成為信徒，伊與陳

01 金桃係於76年間離開○○○，章程並未規定一定要住在○○
02 ○，比如黃兒玉為○○○開山長老，並未住在○○○，仍為
03 信徒等語(見本院卷第284-285頁)；證人陳金桃證稱；伊係
04 與楊慶鳳係同一天剃度出家，成為○○○之信徒，伊在○○
05 ○剃度出家之前，即已在佛學院念書，出家後，並未住在○
06 ○○，僅寒暑假偶爾會回○○○居住，後來在76年間與楊慶
07 鳳一起離開○○○，並未被取消信徒身分(見本院卷第288
08 頁)，堪認楊慶鳳、陳金桃2人係於75年間在○○○經方素珠
09 剃度後出家，並在○○○修行，迄於76年間始離開○○○，
10 而系爭章程第6條並未規定需長居久住，已如前述，楊慶
11 鳳、陳金桃2人於75年10月16日經信徒大會決議成為信徒
12 時，既有住在○○○修行，自難謂與系爭章程第6條規定不
13 符。況○○○係於75年10月16日召開信徒大會，始決議通過
14 系爭章程，及將陳晟、楊綉菊、鍾智惠、張立臻、何玉女、
15 張明珠、陳綉絨、楊慶鳳、陳金桃加入為新信徒，為兩造所
16 不爭執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(-))，可明○○○於75年10月16日
17 之前並無制定章程，迄於75年10月16日信徒大會始決議制定
18 系爭章程為規範，而楊慶鳳、陳金桃既於同日經信徒大會決
19 議成為信徒，應認其等2人取得信徒身分並非依據系爭章程
20 第6條規定。則上訴人主張：楊慶鳳、陳金桃未實際住在○
21 ○○，與系爭章程第6條規定不符，不具信徒身分云云，並
22 無可採。至於79年8月3日信徒大會會議紀錄所附之信徒總名
23 冊雖將楊慶鳳、陳金桃列為新加入信徒(見原審卷一第226
24 頁)，乃屬誤繕，業據證人陳淑宜證述無訛(見本院卷第264
25 頁)，並有○○○75年10月6日信徒大會決議通過之新加入信
26 徒名冊影本可憑(見原審卷一第203-205頁)，尚不足以影響
27 上開認定。

28 2.依據新竹縣政府備查之○○○信徒名冊，可知○○○自73年
29 以後，僅曾於79年間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依據79年8月3日信
30 徒大會決議製作之信徒總名冊，並經新竹縣政府於79年8月3
31 0日同意備查在案，有新竹縣政府111年12月16日府民禮字第

1110394207號函、79年72219號函影本可憑(見原審卷一第219頁、第221頁)，此觀諸新竹縣政府109年12月10日府民禮字第1093312053號函說明第五點記載：「…惟貴寺數十年未開會並造報送府備查…」等語(見原審卷一第109頁)亦明，並據證人陳淑宜證稱：○○○自79年之後並未開過信徒大會等語(見本院卷第266頁)，堪認○○○自79年8月3日信徒大會後，迄至111年4月13日信徒大會止，未再經信徒大會決議變動信徒。而審諸○○○依據79年8月3日信徒大會決議所製作之信徒總名冊，其上所記載之信徒有方素珠、黃兒玉、劉己妹、江滿妹、陳五妹、黎嬌妹、張雪梅、邱彩雲、溫喜財、被上訴人、楊慶鳳、陳金桃等人，有79年72219號函附之○○○79年信徒名冊影本可憑(見原審卷一第226頁)，並據證人陳淑宜證述：方素珠於79年8月3日信徒大會後，交代伊依據信徒大會決議製作信徒總名冊等語，如前所述，足認於方素珠過世時，○○○之信徒應以79年間造報經新竹縣政府同意備查之信徒總名冊為據。

3.再據證人陳淑宜證稱：方素珠過世後，○○○信徒僅餘被上訴人、楊慶鳳、陳金桃、邱彩雲、黎嬌妹，而邱彩雲、黎嬌妹2人在109年間拋棄信徒身分等語(見本院卷第264頁)，又黃兒玉、劉己妹、江滿妹、陳五妹、黎嬌妹、張雪梅、溫喜財早已身故，及邱彩雲、黎嬌妹已於109年8月24日簽署放棄信徒資格聲明書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原審卷一第14頁、卷二第597頁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六))，堪認方素珠於109年9月26日過世時，○○○之信徒僅有被上訴人、楊慶鳳、陳金桃等3人。

4.上訴人雖主張：111年4月13日信徒大會紀錄尚有疑義云云。惟查，○○○於方素珠過世後，信徒僅餘被上訴人、楊慶鳳、陳金桃3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據證人楊慶鳳證稱：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13日召集信徒大會，先同意新成員加入，當時擬加入之新信徒有○○○4名師父及上訴人，但上訴人並未出席，111年4月13日信徒大會決議加入之新信徒僅有○

○○4名師父，陳金桃有寄委託書予伊，所以由伊代理陳金桃出席111年4月13日信徒大會等語(見本院卷第285頁)；證人陳金桃證稱：方素珠往生後，被上訴人有通知伊與楊慶鳳開會，目的要讓上訴人加入成為○○○信徒，109年10月26日信徒大會因人數不足，新竹縣政府有通知決議不成立，所以在111年4月13日重新召開信徒大會，當日伊腳受傷，係委託楊慶鳳代理出席，111年4月13日之委託書係由伊本人親簽等語(見本院卷第289頁)；證人陳淑宜證稱：伊有出席111年4月13日信徒大會，該次要選任繼任之管理人，因被上訴人、楊慶鳳、陳金桃在開會前有找伊說明楊慶鳳、陳金桃要退出○○○，希望伊能加入○○○，所以該次會議請伊列席，楊慶鳳、陳金桃在111年4月13日信徒大會後即退出○○○，○○○之信徒在111年4月13日信徒大會之後為被上訴人、伊、陳瑞蘭、曾桂香、吳雅蕙等語(見本院卷第264-265頁)，核與111年4月13日信徒大會會議紀錄(見原審卷一第117-121頁)之內容相符。復參以○○○將111年4月13日信徒大會會議紀錄呈報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轉呈新竹縣政府備查，經新竹縣政府同意備查，並准予變更○○○寺廟登記之負責人為被上訴人，且寺廟登記證「負責人產生方式」乙欄記載「經信徒大會推薦，並得信徒過半數以上同意者任之」，有新竹縣政府峨眉鄉公所115年5月30日峨鄉民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新竹縣政府111年5月24日府民禮字第1110026771號函、新竹縣寺廟登記證等影本可憑(見原審卷一第123-127頁)，堪認○○○111年4月13日信徒大會會議紀錄為真正，應可採信。

- 5.又查，系爭章程第20條規定：「本庵住持，由本庵信徒中，受過三壇六戒品學兼優者，經信徒大會推薦，並得信徒過半數以上同意者任之」(見原審卷一第40頁)。準此，被上訴人、楊慶鳳、陳金桃於000年0月00日出席系爭信徒大會，其中陳金桃係委由楊慶鳳代理出席，有111年4月13日信徒大會會議紀錄、簽到名冊及委託書影本可憑(見原審卷一第113-1

21頁)，其等3人決議選任被上訴人為○○○之住持，核與系爭章程第20條規定相符，堪認被上訴人業經信徒大會決議選任為住持。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、楊慶鳳、陳金桃並非○○○之信徒，不得決議選任被上訴人為住持云云，要無可採。

6.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、楊慶鳳、陳金桃長期與○○○無關聯，嗣又以○○○信徒自居，應有權利失效原則適用云云。然查，被上訴人、楊慶鳳、陳金桃既分別於75年10月16日經信徒大會決議取得信徒身分，依系爭章程第7條規定，其等3人非經信徒大會決議不得除名，縱其等3人多年未參與○○○之事務，然信徒身分不因此當然喪失，況○○○自79年8月3日信徒大會以後，迄至111年4月13日信徒大會為止，期間並未召開信徒大會，已如前述，要難認被上訴人、楊慶鳳、陳金桃有不欲行使信徒權利之意思，要無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，上訴人上開主張，並無可採。

(三)上訴人並未經○○○信徒大會合法選任為住持：

1.按出家並設立戶籍並居住於寺廟1年以上且無不良紀錄，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有證明文件者，或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，或於寺廟人力、物力、公益慈善、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為信徒，94年2月3日公布施行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(即系爭登記須知)第9條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上訴人主張：伊自94年間起居住於○○○，嗣於101年5月28日將戶籍遷入○○○，且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，並於寺廟人力、物力、公益慈善、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，依系爭登記須知第9條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規定取得信徒身分云云。惟查，審諸系爭登記須知第1條規定：「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表件，特訂定本須知」；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寺廟負責人於確定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後，應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」；第17條規定：「寺廟負責人應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，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或信徒代表大會，選舉第1屆組織代表」(見原審卷二第11頁、第

13頁)，可明系爭登記須知係為規範寺廟辦理登記而制定，寺廟造具信徒名冊後，即應召開信徒大會制定章程，並依據章程選任第1屆組織代表。揆諸上揭規定，堪認系爭登記須知係適用於寺廟未制定章程之前，故於系爭登記須知第9條規定信徒之定義，俾利寺廟得造具信徒名冊，以完成登記事項，然經制定章程後，寺廟即應依章程召開信徒大會。準此，○○○既於75年10月16日經信徒大會決議制定系爭章程，如前所述，則上訴人是否為○○○之信徒，即應依據系爭章程第6條規定(即須由本庵信徒2人之介紹，由信徒大會決議決行之)認定，而○○○自79年8月3日信徒大會以後，迄至111年4月13日信徒大會為止，期間並未再召開信徒大會決議變動原名冊之信徒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可見上訴人並未經○○○信徒大會決議成為信徒，即非屬○○○之信徒。上訴人主張：伊依系爭登記須知第9條第2款規定，成為○○○之信徒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3.又依系爭章程第20條規定，○○○之住持須自信徒中選出，上訴人既未經信徒大會決議成為信徒，不具信徒身分，如前所述，則上訴人以其經信徒推舉為召集人為由，於110年1月28日召開信徒大會，並由出席之上訴人、鄭貴美等3人一致決議通過選任上訴人為住持(見原審卷一第51-52頁)，即非適法，況○○○自79年8月3日信徒大會以後，迄至111年4月13日信徒大會為止，期間並未再召開過信徒大會，如前所述，鄭貴美等3人自無從經信徒大會決議加入新信徒，鄭貴美等3人要非○○○之信徒，故即使上訴人得依系爭登記須知第9條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規定成為○○○之信徒，然上訴人與鄭貴美等3人於110年1月28日所為決議不生效力，上訴人亦不因此成為○○○之住持，上訴人主張：伊符合系爭登記須知第9條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規定，為○○○之信徒，並成為○○○之住持云云，難認可採。

4.上訴人復主張：○○○於109年間信徒僅有方素珠1人，方素珠於109年8月7日簽署授權書，伊因此成為信徒，並得被選

01 任為住持云云。惟查，審諸授權書係記載：「…但因年事已
02 高，身體日漸衰微…將住持乙職授權於邱素珍(釋照林，即
03 上訴人)代為行使其職權；並為日後繼任之人選…特與授權
04 邱素珍(釋照林)代為辦理○○○重新造報信徒名冊及召開信
05 徒大會所有相關事宜」等語(見原審卷一第23頁)，僅能證明
06 方素珠有委任上訴人代為行使住持職務，然於方素珠過世
07 後，上訴人與方素珠間之委任關係即歸於消滅(民法第550條
08 規定參照)，上訴人不得再行使住持之職權，更無權召開信
09 徒大會，益徵上訴人於110年1月28日召開之信徒大會所為決
10 議不合法。又方素珠雖表明上訴人為繼任之住持人選，然系
11 爭章程第20條既已規範○○○之住持選任方式，且斯時信徒
12 有被上訴人、楊慶鳳、陳金桃等3人，如前所述，上訴人即
13 無得僅憑上開授權書成為○○○之住持。上訴人上開主張，
14 顯不可採。

15 (四)準此，被上訴人於79年8月3日經住持方素珠召開信徒大會決
16 議成為信徒，嗣方素珠於109年9月26日過世，斯時○○○之
17 信徒僅餘被上訴人、楊慶鳳、陳金桃等3人，其等3人於111
18 年4月13日系爭信徒大會決議選任被上訴人為住持，該決議
19 為合法有效，而上訴人於110年1月28日召開信徒大會所為決
20 議不生效力，上訴人不因此成為○○○之住持，亦不得僅憑
21 方素珠之授權書成為○○○之住持。

22 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
23 求確認(一)被上訴人與○○○間之信徒關係不存在；(二)確認被
24 上訴人與○○○間之住持關係不存在；(三)確認上訴人與○○
25 ○間之住持關係存在，均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
26 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
27 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28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9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30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31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

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

法 官 郭俊德

法 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惠娟